

因“红字委托”致股票损失赔偿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5_9B_A0_E2_80_9C_E7_BA_A2_E5_c33_41124.htm [案情]

原告：张某

被告：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（下称深圳上证）

被告：朱某 1992年12月3日14时左右，朱某受张某的委托，持

张某股票磁卡、资金存折至深圳上证，委托深圳上证买进“

真空电子”股票。朱某在委托书的“股数或面额”栏中填写

“110000”，在“委托人签章”一栏中填写“张某”，限

价13元。当时张某的资金存折上存款余额为156702元。深圳

上证接到委托单后，未审核磁卡、资金存折、身份证等“三

证”，立即申报并成交，买进“真空电子”股票11万股，成

成交价在每股12.7至12.8元，包括其它费用应付人民币1417708.7

元，扣除张某的存款余额，深圳上证共垫付资金1261006.7元

。嗣后，朱某发现自己将1.1万股误写为11万股，要求撤销交

易。但因已成交而无法撤销。当天晚上，朱某在深圳上证写

下条子：“由于本人失误，多购真空电子股票9.9万股，导致

资金不足，希深圳特区证券公司大力协助解决，损失由本人

负责。股民张某。“同时，深圳上证还与朱某约定，深圳上

证提供专线，要求朱某在次日内全部卖出多购的股票。当天

晚上，朱某对张某讲了上述情况。第二天，朱某仍到深圳上

证卖出2万股，每股12.48元，实际得款247583.24元。而在同一

天，张某到另一证券公司卖出“真空电子”1万股，每股13.1

元，实际得款129942元。由于张某将其余“真空电子”股票

均在另一证券公司报盘卖出，使得深圳上证无法再报盘，深

圳上证遂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沙洪浜派出所报案。这时

朱某才向深圳上证讲出其真实姓名。深圳上证即要求朱某打电话通知张某前来。随后，深圳上证工作人员、朱某、沙洪滨派出所公安人员同去上海证券交易所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将已卖出的3万股的股票款、未成交的8万股“真空电子”股票均划至深圳上证帐下。回到深圳上证，张某也已到达。张某同深圳上证协商，同意由深圳上证处理该批股票。12月10日，深圳上证以每股9.09元卖出其余8万股“真空电子”股票，实际得款721302.4元。综上，买进11万股“真空电子”股票共计付出资金1417708.7元，扣除张某原有资金156702元，深圳上证共垫付资金1261006.7元。以后卖出这11万股“真空电子”股票共计得款109827.64元，深圳上证还有162179.06元尚未收回。原告遂向法院起诉，诉称：其委托朱某持原告的磁卡、资金帐户卡到深圳上证购买1.1万股“真空电子”股票，由于朱某在填写委托时疏忽，将购买股数误填为11万股，从而造成“红字委托”。深圳上证以低价抛售，造成经济损失近32万元，原告直接损失15万余元。现要求被告深圳上证赔偿原告直接损失，并赔偿利息损失。被告深圳上证答辩并反诉称：张某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，盲目填写委托股数，导致多购入股票，又私自抛卖，涉嫌套逃公款，侵犯了本部的合法权益，致其蒙受巨大损失。为此，反诉要求张某赔偿损失16.5万余元。后在审理中表示愿承担其中6万元的损失。被告朱某辩称，深圳上证不应接受信用委托，也未查验“三证”。法院认为，朱某委托买进股票的数额，超过了资金额度，造成“红字委托”，是造成本案纠纷的主要原因，朱某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深圳上证按照朱某所填写的委托书的要求全面履行了义务，但没有查验“三证”，对造成纠纷也有一定

的过错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案的“红字委托”是由于朱某疏忽大意造成的，双方并无融资的故意，故本案不存在信用委托。在发生“红字委托”后，张某在其他证券公司抛售“真空电子”股票，显然有抽逃资金的嫌疑，故深圳上证根据双方达成的口头协议，卖出尚余8万股“真空电子”股票的行为，并无不当，其后果应由张某承担。因朱某是受张某的委托买进股票，发生“红字委托”后，朱某向张某汇报了有关情况，张某也着手处理，故应认定张某不仅委托朱某买进股票，而且追认了朱某的超越代理权的行为，故朱某在本案中的一切行为，均由张某承担民事责任。法院最终判决没有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，张某应返还深圳上证的垫付资金。

[案例来源：《人民法院案例选》总第11辑，第122-126页]

[办案要点] 律师办理此类案件，核心问题有三：1.本案是“红字委托”还是“信用委托”？如果是红字委托，则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的行为应是有效的；如果是信用委托，则证券公司与客户的代理买卖行为是违法的、无效的，而且要受到法律的制裁，故而性质不一，法院处理的结果将截然不同，信用委托的实质为透支交易，即当客户资金暂时难以付清所购证券的全部价款的情况下，由证券公司代为暂时垫付一部分价款，这实际上是由证券公司给予客户融资继续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。这是我国法律和政策所严厉禁止的。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第71条第1款第11项明确规定，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。这种行为当然是无效的，不受法律保护。认定信用委托的关键是看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有无融资的故意，这是与红字委托的本质区别。红字委托虽然在客观上也表现为客户委托买进股票的

数额超过了资金额度，但主观上客户与证券公司都无融资的故意。本案朱某因疏忽大意造成的申购股票数额超过资金额的行为，由于双方没有融资的故意。故而该红字委托不是信用委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